

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文件

川危化协〔2023〕8号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。

- 附件：1.《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2.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3.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
2023年3月8日



附件 1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市场作用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以高标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国家质检总局、国标委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团体标准）的制定、修订、复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由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按照协会确定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，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。协会制定团体标准的团体代号为 SCSWXHXPXH。

第四条 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，其基本原则为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创新驱动，规范行为，公平公开，诚信自律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。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理事会员单位构成。

第六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，统

一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，通过快速、灵活、高效的门类行业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，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，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现行标准的有效补充。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国家相关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；
- （二）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，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；
- （三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；
- （四）各类规程、导则、指南、手册等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、修订计划由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，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提出立项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；
- （二）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，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；
- （三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；
- （四）经费已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（附件1）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编制标准的必要性、目的、意义和适用范围；

（二）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说明；

（三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，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（包括国内、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，是否存在重复情况）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编制单位自筹；

（二）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自筹；

（三）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。

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批准后，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将编制组成员名单（附件2）报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存档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协调统一，避免重复。

第十六条 编写团体标准可参照 GB 15496、GB 15497 和 GB 15498 或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，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。

第十七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，同时可以网上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日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，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，形成送审稿。

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。会议审查应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获得出席会议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，方可通过审查。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，由协会审定批准。

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（T/）、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代号（SCSWHXPH）、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，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：

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、发行并组织宣贯与培训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成员单位，建议省内同行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参照团体技术标准实施。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，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、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艺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，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和本

办法制定团体标准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被修订标准号	
申请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电子邮件	
计划起止时间			
目的意义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备注			

附件 2

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	备注

注：名单请按承担编制团体标准工作量排序。